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相应工作岗位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薪酬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八、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